

中共西藏自治区纪委通报

藏纪通〔2021〕5号

中共西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五起在项目实施中盲目决策乱作为等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的通报

为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精准有效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以高质量监督促高质量发展，现将近期查处的五起在项目实施中盲目决策、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阿里地区普兰县扶贫办原主任益西仁增履职不力导致国家资金流失等问题。2013年8月，普兰县扶贫办在未审核施工方资质的情况下，与无桥梁建设资质的普兰镇多油村农牧民施工队签订拉文皮欧玛农桥建设合同，后该桥梁因质量问题坍塌，造成损

失 47.25 万元；2014 年 7 月，县扶贫办未认真审核相关项目资料再次与普兰镇多油村农牧民施工队签订价值为 36 万元的杨思普农桥建设合同（杨思普农桥实际上与拉文皮欧玛农桥为同一个项目，违纪资金已收缴）；2016 年 10 月，县扶贫办在向上级报送退耕还林还草面积时，未认真调查核实，上报面积比实际多 2317 亩，导致该县退耕还草项目无法实施。时任县扶贫办主任益西仁增工作责任心不强，审核把关不严，对以上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2021 年 1 月，益西仁增同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林草局局长达娃次仁在项目实施中不作为问题。2016 年，桑珠孜区林草局在实施东嘎乡封山育林项目过程中，在项目未实施的情况下，伪造项目验收登记表应付上级检查，直至 2019 年日喀则市纪委监委调查该问题时项目才得以实施。达娃次仁同志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2020 年 6 月，达娃次仁同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山南市贡嘎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邓金平失职失责导致扶贫项目实用资金严重缩水问题。2018 年 10 月，邓金平同志在负责贡嘎县杰德秀镇果吉村藏香猪养殖场猪饲料采购工作时，未按照相关规定对猪饲料的采购种类进行细化，未认真审核委托公司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也未到实地参加验收，最终导致实际采购的猪饲料价格大幅度超出市场水平，扶贫项目实用资金严重缩水。2020 年 11 月，邓金平同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林芝市工布江达县巴河镇雪卡村新建奶牛养殖合作社项目未产生效益问题。2016 年 10 月，工布江达县巴河镇雪卡村投资

200 万元新建奶牛养殖合作社项目，共购买奶牛 48 头。雪卡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主任索朗平措自 2017 年 6 月担任该项目法人以来，因管理不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奶牛死亡 8 头，导致村集体经济损失 6.95 万元。同时，该项目自运营以来，未产生任何效益，建档立卡户也未享受到分红。索朗平措同志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2020 年 8 月，索朗平措同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昌都市左贡县教育局在学校供水项目中私自变更图纸导致项目未达预期效益问题。2018 年 6 月，左贡县教育局在实施仁果乡小学供水项目时，违规变更施工图纸，大幅度缩减建设项目，致使该供水工程项目供水水压不足，一直未能正常投入使用，严重影响师生生活用水。旺达镇小学教师斯朗多吉（借调左贡县教育局负责项目办工作）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2020 年 10 月，斯朗多吉同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五起典型案例，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是典型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既浪费国家资金，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又伤害党群干群关系，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务必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引以为戒。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大敌。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认识到形式主义背后是功利主义、实用主义作祟，官僚主义背后是根深蒂固的官本位思想，要提高政治站位，紧盯形式

主义、官僚主义新形式新表现，切实纠治在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中出现的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治标准要更高，党性要求要更严，组织纪律性要更强”专题教育，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主动检视、深刻剖析、带头查摆，直面矛盾、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把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强化政治监督，及早发现各级党组织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督促整改；要严肃执纪问责，找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特点，挖病根、去病灶，重点查处动辄以特殊性为由，不顾实际情况、不经科学论证，违反规定程序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行为；查处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回避问题和矛盾，上推下卸责任行为；查处政绩观扭曲，弄虚作假，编造假情况、假典型、假数字，瞒报、谎报情况，隐藏、遮掩问题行为。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第十监督检查室。

中共西藏自治区纪委办公厅

2021年5月14日印发

